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

流水号: 000000024736

说 明

1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2.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，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3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遗失或者损坏的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，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
4.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，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5.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、注销或者吊销后，本许可证自动失效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。

[副本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境外机构编号）：

91370212MA3C4L7X7T

机 构 名 称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苗岭路证券营业部
住 所(营 业 场 所)：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-1号101
（国际会展中心一层网点）

注 册 资 本： /

法定代表人： 高楠

证券期货业务范围：

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资产管理（仅限项目承揽、项目信息披露与推广、客户服务与维护等辅助工作）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（仅限项目承揽、项目信息披露与推广、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）。



2018年12月17日